

沈阳浑南区法院： 流动式法官服务站为餐饮商户答疑解惑

本报讯 日前，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苏丽娟团队走进浑南区餐饮服务行业商会，开展流动式法官服务站进驻后的首场普法座谈活动，给辖区餐饮商户送上实用的劳动关系法律课。

此次普法紧扣“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范劳动争议风险”主题，结合餐饮行业

人员流动大、用工场景特殊的行业特点，避开晦涩法条，用直白易懂的语言拆解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工伤认定等商户高度关注的法律风险点，句句都是贴合日常经营的实用干货，让商户听得懂、用得上。

讲座后的答疑环节格外热闹，商户们争

相提问，从事实劳动关系认定到试用期合规管理，从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到劳动纠纷快速处理，全是经营中绕不开的烦心事。苏丽娟逐一耐心细致解答，给出针对性建议，手把手帮商户理清法律边界，切实解决了一批积压已久的用工困惑，现场反响热烈。

王佳宁 本报记者 关月

海城公安 速破涉企盗窃案

本报讯 驻鞍山记者刘芷硕报道“太给力了！以后夜班停车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近日，海城市公安局感王派出所向感王镇某鸡场员工通报盗窃嫌疑人落网的消息时，现场赞许声此起彼伏。

原来，某鸡场墙外空地是员工日常停放交通工具的主要区域。由于企业夜班员工较多，此处常年停放着各类电动车。曾在该鸡场务工的赵某凭借对周围环境的熟悉，产生了盗窃歹念，伙同好友王某组成盗窃团伙，将黑手伸向了曾朝夕相处的前同事，先后两次盗走电动三轮车。

接到报警后，海城市公安局感王派出所民警迅速深入企业走访调查，细致摸排嫌疑人活动轨迹，并通过海量数据研判、现场痕迹勘查等多种手段，逐步锁定了赵某、王某的身份信息与作案规律。

在掌握嫌疑人第三次作案的准确线索后，办案民警果断布控、精准出击，在二人刚刚盗走一辆白色四轮电动车时将他们当场抓获。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20天内连续实施3起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葫芦岛公安 端掉一“空烟管” 地下作坊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近日，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经过缜密侦查与连续作战，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案件，斩断了一个隐蔽于城乡接合部的非法生产、销售“空烟管”的犯罪链条。

1月6日至7日，连山公安分局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联合葫芦岛市烟草专卖局稽查科，经过24小时不间断蹲守与侦查，在锁定犯罪团伙的窝点位置后，展开统一收网行动。在连山区寺儿堡镇营盘村，抓获了以李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5名，一举捣毁非法加工“空烟管”的生产窝点1处，查获用于储存成品“空烟管”的仓库1处。

经现场清点，执法人员查获了大量非法生产的“空烟管”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非法生产的简易机器设备、包装材料等，现场查获的“空烟管”案值达20余万元。

通过进一步调查，公安机关得知，该犯罪团伙从事非法“空烟管”的生产、经营活动，累计收益高达50余万元。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

上门送暖

日前，丹东边境管理支队黄土坎边境派出所联合属地党群服务中心组建便民服务队，开展上门送暖活动。民警将米、面、油等物资送到群众家中，并同步开展反诈、防火等宣传，用贴心服务筑牢边境平安防线。

鞠鑫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调兵山市法院速判多起非法占用林地案

本报讯 近日，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审理多起非法占用林地刑事案件，以高效司法守护绿水青山。其中四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不到24小时即完成立案、开庭、宣判全部流程，展现出“速审快结”的司法效率。

经查，该四起案件的被告人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林地开展非农业生产活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

用地罪。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庭审过程中，法庭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四名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承办法官结合案件开展法庭教育，深入阐释非法占用林地的社会危害。四名被告人当庭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自愿认罪认罚，服从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四名被告人违反土地管

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毁坏，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罚金，且判处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法院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依法对四人分别判处拘役三个月至一年不等刑罚，均宣告缓刑。

邓文杰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鞍山“最强护苗团”进校颁奖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五(3)中队和小贾同学在‘普法大集’中表现突出，这种勤学善思的精神值得大家学习！”近日，由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及区司法局共同组成的“最强护苗团”走进校园，为在近期普法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五(3)中队和小贾同学举办了一场特别的颁奖仪式。

此前，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普法大集”

活动走进校园，法治飞行棋、“宪法卫士”宣誓打卡、宪法知识大转盘等活动深受孩子们喜爱。活动中，民警收到一张特殊的“求助便签”，上面写满了同学们对法律知识的思考与提问。这份质朴的认真让民警既惊喜又感动，并在现场一一作了解答。

正是这份真诚的互动，促成了这次暖心的回访。“最强护苗团”决定送奖到校，将“平

安中队”和“平安小卫士”荣誉奖状送到师生手中。

育人之本，在于立德。“最强护苗团”送奖到校，将法治教育的“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贯通起来，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这份荣誉如同一粒种子，将法治观念深植孩子们心田，营造积极健康的平安校园环境。

遗失声明 张义,大石桥市富宇鑫尊(北区)一号楼一单元302。专用收款收据丢失,票号001187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常成伟遗失富宇鑫尊小区45号楼2单元1204室增平发票一张,发票号码:0038154(金额:11779元),声明作废。	通知书 关龙: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北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辽011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明(沈阳)酒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酒精”)破产清算案件。 根据天明酒精提供的工资表等材料结合社保部门此前与您电话沟通的实际情况,确认您与天明酒精的劳动合同已于2012年6月解除,且您在在职期间天明酒精不存在拖欠您工资的情况,关于您在天明酒精在职期间的工资及社保问题管理人此前多次尝试与您沟通联系始终未果,现管理人通知如下: 管理人将按照您在天明酒精实际工作时间为您办理停保手续,并为您补缴截止至2012年6月您在在职期间社保账户欠缴的社保费用。请您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社保关系转出等手续,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如您对本通知书内容存在异议请于2026年1月27日前将书面异议材料(说明异议内容、理由并附法律依据、必要的证据材料)邮寄至指定地点,逾期未提交书面异议材料的视为您对本通知书内容无异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天明(沈阳)酒精有限公司管理人 13252856438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层42层。 天明(沈阳)酒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21日
遗失声明 于云香,大石桥市富宇鑫尊(北区)一号楼一单元801。专用收款收据丢失,票号001037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何政库,因保管不慎将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丢失,协议书编号:0004532,征收区位F地段,回迁区位F地段,选择户型类别七类别,暂定计算面积100平方米,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张伟,李婷,大石桥市富宇鑫尊3号楼三单元1002,57.42平。回迁安置房屋超面积部分价款结算通知和专用收款收据票号0011985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何政库,因保管不慎将回迁安置房屋超面积部分价款结算通知丢失,回迁安置在富宇鑫尊小区41号楼一单元0403室,面积103.4平方米,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马景芝,大石桥市富宇鑫尊11号楼2单元603,专用收款收据丢失,票号000390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鑫盛科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原法定代表人章印鉴一枚(刘一林,原法人名章编号:21010300116732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家龙,大石桥市富宇鑫尊1号楼3单元507,专用收款收据丢失,票号002779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市铁西区澜城雅蒂防盗门经销处,遗失单位专用章即公章印章一枚(公章编号为:210106000146581)声明作废。	